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子計畫八)歷經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及期中審查,使指標的建構逐漸修正完善。本章分四節,就歷次會議參與專家、會議時間與地點及主要結論等,分別說明如後。

第一節 第一次專家會議之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子計畫八)依據總計畫建構之教育公平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四大層面,以及縱軸有關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為本研究(子計畫八)第一次專家會議之討論依據(如表 4-1-1),請專家就縱軸與橫軸交會之項目,提供適切之指標。

表 4-1-1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提供之公平指標參考彙整表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本研究(子計畫八)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於 9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2 樓研討室召開,會中邀請科技大學、高職校長、主管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等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座談會。應邀出席座談之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如表 4-1-2。

經與會學者專家依據總計畫建構之教育公平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四大層面,以及縱軸有關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座談結果於橫軸與縱軸交會所得之二十項範疇中,共臚列卅八項指標,其具體指標項目如表 4-1-3 所示。

表 4-1-2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彙整表

學者專家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1. 鍾任琴	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
2. 郭東義	副校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陳國清	校長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 李繼來	校長	惇敘工商
5. 林昇平	執行長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6. 姚立德	副校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7. 宋若光	主任	大安高工實習處

表 4-1-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意見彙整表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家長社經地位 社會價值觀 城鄉差距	資源分配	接受教育機會 傳媒行銷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法律制度	權責主管機關 技職教育政策及法規	權益規範保障 技職教育資訊平台	評鑑制度 證照制度 法規執行及救濟	權利保障 義務承擔 證照(就業)效益
個別差異	技職教師制度 升學制度	教學輔助資源	課程設計與輔導	升學機會公平 學習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補償措施	弱勢照顧 技優獎勵	資源分配	獎助學措施與輔導	學習機會公平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適性發展	多元學習	適性學習	適性輔導	學習機會公平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又依據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之各項公平指標，其具體內涵，分別說明如表 4-1-4。

表 4-1-4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意涵說明表

指 標	意 涵 說 明
家長社經地位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家長之學歷、工作與年收入。
社會價值觀	係指社會對技職教育之選擇與觀感。
城鄉差距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居住地之城鄉分佈。
資源分配	係指國家對技職教育投入之資源分配。
接受教育機會	係指技職教育之就學機會是否因性別、階級、種族不同而有差異。
傳媒行銷	係指主管機關對級職教育之行銷，與傳媒對技職教育之態度。
升學機會公平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是否擁有公平的升學機會。
就業機會公平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是否擁有公平的就業機會。
權責主管機關	係指技職教育是否有專屬之主管行政機關。
技職教育政策及法規	係指技職教育是否有專屬之政策及法規。
權益規範保障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之權益是否有明確之規範與保障
技職教育資訊平台	係指技職教育是否擁有專屬且單一之資訊傳播平台。
評鑑制度	係指是否有適合技職教育特色之評鑑機制。
證照制度	係指是否有適合技職教育特色之證照制度
法規執行及救濟	係指技職教育相關法規是否有明確的執行規範，及行政救濟制度。
權利保障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之權益保障是否有明確法律規範。
義務承擔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之義務承擔是否有明確法律規範。
證照(就業)效益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取得證照之效益是否有明確法律規範。
技職教師制度	係指技職教育教師之任用規定是否符合技職教育之特色。
升學制度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之升學制度是否符合技職教育之特色。
教學輔助資源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提供學生與教學輔助相關之資源。
課程設計與輔導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之課程設計及學生輔導資源。
弱勢照顧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對於經濟弱勢與文化弱勢學生是否提供支援與照顧。
技優獎勵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對於技藝優良學生是否提供獎勵措施。
獎助學措施與輔導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對於弱勢學生與技藝優良學生是否提供獎助學與輔導措施
多元學習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
適性學習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適性學習之機會。
適性輔導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適性輔導之機會。

第二節 第二次專家會議之結果與討論

依據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之結論，本研究（子計畫八）於9月14日上午十一時至中午十三時五十分，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2樓研討室辦理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應邀出席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如表4-2-1。

表 4-2-1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彙整表

學者專家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1. 黃燕飛	校長	建國科技大學
2. 蘇銘宏	校長	吳鳳科技大學
3. 劉顯達	校長	美和科技大學
4. 鍾瑞國	校長	修平技術學院
5. 陳金進	校長	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6. 郭孚宏	退休校長	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7. 孫明霞	退休校長	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經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與會學者專家就第一次焦點團體結論之二十項範疇、卅八項指標，進一步修訂為二十項範疇、廿七項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所得指標之項目，說明如表4-2-2所示。

表 4-2-2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意見彙整表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家長社經地位 社會價值觀 城鄉差距	教育資源分配	入學機會均等 傳媒行銷	教育效能
法律制度	權責主管機關 技職教育法規	技職教育資訊平台 法規之訂修	評鑑制度 證照制度	教育品質
個別差異	先備能力	教學輔助資源 課程設計	教學與輔導	成就表現
補償措施	弱勢補助	獎助學措施	學習輔導	學習成就表現
適性發展	多元學習	適性學習	適性輔導	自我實現

依據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所得指標，與會專家學者就各指標所屬之縱軸、橫軸、定義及具體內涵等之結論，彙整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社會結構	背景面	家長社會經濟背景	家長學歷影響家庭	學生父親學歷
			收入、教養態度以及對子女期望	學生母親學歷 學費負擔率（學生學雜費/家戶月收入）
		社會價值觀	社會對技職教育之選擇與評價	學生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分佈
	城鄉差距	學校所在區域位置與就學便利性	學生跨越適性學習區就讀之人數比率	學生所需通勤之時間
			技職教育學生與同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	每生成本負擔率（學生學雜費/每生單位成本）
	輸入面	教育資源分配	國家對技職教育所投入之資源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是否依學生能力及性向，訂定學生適性學習之政策
			技職教育入學方式與學生性向或特質是否相應	學生就讀技職教育之條件有無不當限制
	過程面	入學機會均等	學生依其能力、興趣及性向接受技職教育機會	媒體對技職教育報導之質與量
				主管行政機關及學校投入技職教育行銷之經費
		傳媒行銷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對技職教育理念宣導，及媒體對技職教育之評價及報導	政策與法規宣導有無考量數位落差
	學生升學表現			
	結果面	教育效能	技職教育學生在升學、就業、學習所表現之質與量	學生就業表現
				學生學習表現（例如創意發明及證照通過率）

續表 4-2-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法律制度	背景面	權責主管機關	與技職教育相關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中央政府有無主管高等技職教育之專責單位
				中央政府有無主管中等技職教育之專責單位
				直轄市政府有無主管高等技職教育之專責單位
				直轄市政府有無主管中等技職教育之專責單位
				縣(市)政府有無主管中等技職教育之專責單位
				縣(市)政府有無主管國中技藝教育之專責單位
				技職教育法規
	輸入面	技職教育資訊平台	技職教育訊息之蒐集、分享與回饋	有無整合、單一之技職教育訊息查詢系統
		法規訂修	技職教育法規之訂定及修正	是否定期修訂相關法規 法規之修定機制是否容納業界、學生、家長、教師、學者專家等多元代表
	過程面	評鑑制度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業團體及學校對技職教育績效之評核制度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無訂定對技職學校之評鑑制度
				專業團體有無建立對技職學校之評鑑制度 技職學校有無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結果面	教育品質	技職教育學校之辦學特色與學生就業所需專業能力之養成	政府機關或經政府機關授權民間團體辦理之專業能力檢定制
				政府機關有無建立專業能力檢定制 政府機關有無建立授權民間團體辦理之能力檢定制
				技職教育學校之辦學特色與學生就業所需專業能力之養成

續表 4-2-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個別差異	背景面	先備能力	技職教育學生進入下一學習階段所需之基礎能力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無提供特殊能力學生之多元入學制度
				學校有無提供特殊能力學生之多元入學制度
	輸入面	教學輔助資源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提供有助於技職教育學習之軟硬體資源及設施	教師與學生之人數比率
				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比率
		諮商輔導教師與學生之人數比率		
		有助於提升技職教育學生專業學習之相關設施與設備		
	課程設計		有助提升技職教育學生學習之教學內容與時數安排	實習實作課程之總學分數占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比率
				實習實作課程必修學分數占總必修學分數之比率
				實習實作課程與一般科目開課時數之比率
				實習課程占專業課程之比率
	過程面	教學與輔導	技職教育學生接受教學與輔導之機制	學校是否訂有補救教學計畫
				學校是否訂有增廣教學計畫
				學校是否訂有專精訓練計畫
	結果面	成就表現	技職教育學生經教學與輔導後，在就業及升學上之表現	具職業證照之技職教育畢業學生獲聘從事與所學相關工作之比率
具職業證照之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其初任相關工作第一年之平均薪資				
技職教育學生依其興趣、性向獲得之學習進路				

續表 4-2-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補償措施	背景面 輸入面	弱勢補助	學校對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提供協助或補償	學校有無提供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補救機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是否訂定、建立學生工讀制度
	過程面	獎助學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提供技職教育學生學費補助、協助，或技藝優良之獎勵	學校是否興辦學生建教（產學）合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是否訂有技藝優良學生獎勵制度
				學校是否建立學習緩慢或優異學生之學習輔導機制
	結果面	學習輔導	學校針對學習緩慢或優異學生，提供之學習輔導	學習弱勢學生因學習低成就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學習弱勢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學習弱勢學生通過證照檢定之比率
				學習弱勢學生依修業年限取得畢業資格之比率
	結果面	學習成就表現	學習弱勢學生經協助或補償而產生之學習成就表現	學習弱勢學生在升學考試之表現
適性發展	背景面	多元學習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學習之機會	必修學分數占畢業總學分數之比率
	輸入面	適性學習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最佳教學與學習之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建立適性學習之機制
				學校是否提供適性學習之措施
	過程面	適性輔導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輔導資源及課程彈性選修制度	學校對於系（科）課程適應不良學生是否提供定位輔導
				學校是否限制學生跨領域選修
	結果面	自我實現	技職教育學生對其專業能力與未來發展展現自信	技職教育學生能依其性向獲得適當之學習進路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終身學習能力具有信心				

第三節 第三次專家會議之結果與討論

依據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之結論，本研究(子計畫八)於10月22日下午十五時卅分至下午十七時卅分，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2樓研討四室辦理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應邀出席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如表4-3-1。

表 4-3-1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彙整表

學者專家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1. 陳猷龍	校長	南開科技大學
2. 樓迎統	校長	長庚技術學院
3. 樊國恕	副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4. 蕭錫錡	講座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5. 黃嘉莉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6. 劉曉芬	副教授	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7. 張添洲	校長	國立海山高工
8. 姚清輝	校長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 張永鄰	執行長	新興高級中學

經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與會學者專家就第二次焦點團體結論之二十項範疇、廿七項指標，進一步修訂精簡為二十項範疇、二十項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所得指標之項目，說明如表4-3-2所示。

表 4-3-2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意見彙整表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學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	教育資源分配	職場銜接	社會對技職教育評價
法律制度	現行技職教育法規及政策	法規與政策訂修	法規與政策宣導機制	技職教育特色
個別差異	學生先備能力	課程與師資	教學策略	技職教育效能
補償措施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概況	獎助學措施	學習輔導	學習成就表現
適性發展	學生定向	適性學習	適性輔導	自我現實

依據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所得指標，與會專家學者就各指標所屬之縱軸、橫軸、定義及具體內涵等之結論，彙整如表4-3-3所示。

表 4-3-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社會結構	背景面	學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	學生家庭收入、家庭結構，及父母的教養態度與能力	接受學前教育的年限與比率
				單親與隔代教養之比率
				申辦助學貸款人數比率
				學費負擔率（學生學雜費/家戶月收入）
	輸入面	教育資源分配	國家與社會對於技職教育的投入與支持情形	技職教育學生與同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
				每生成本負擔率（學生學雜費/每生單位成本）
				技職教育學校與同級學校獲社會團體或個人捐款年平均數之比較
	過程面	職場銜接	產、企業提供技職教育學生實習、見習或產學合作之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與產、企業合作辦理職前銜接課程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與產、企業合作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產、企業是否願意提供技職教育在學學生赴產、企業實習、見習機會
產、企業是否願意與技職教育學校辦理產學合作				
結果面	社會對技職教育評價	社會對技職教育之選擇與評價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所取得工作職級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所得之薪酬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前待業平均時間	
法律制度	背景面	現行技職教育法規政策	技職教育之專業法規與政策	有無技職教育之專門法規
				技職教育法規體系是否完備
				相關法規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
				相關政策是否符合技職教育之特質
				相關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
	輸入面	法規與政策訂修	國家對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訂修所投入之人力與資源	有無專責單位負責相關法規與政策訂修
				是否定期訂修相關法規與政策
				法規與政策之訂修機制是否容納業界、學生、家長、教師、學者專家等多元代表
	過程面	法規與政策宣導機制	技職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宣導與推廣	有無整合之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查詢系統
				法規與政策宣導是否能跨越數位落差
				法規與政策宣導方式是否有效傳達
	結果面	技職教育特色	經由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之實踐，促使技職教育展現獨有之特色	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學校建立務實致用之特色
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教師具備實務實作能力				

續表 4-3-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個別差異	背景面	學生先備能力	技職教育學生進入下一學習階段所需之基礎能力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無訂訂學生多元入學政策
				技職教育學校有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
	輸入面	課程與師資	國家規定之技職教育課程架構與教師資格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依據學生不同特質提供不同課程架構供學生學習
				技職教育學校課程安排是否足已提供學生就業所需能力之學習
				上一階段技職教育學校課程內容能否銜接下一階段學習，避免課程重疊
				技職教育課程設計是否有助於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技職教育教師資格規定能否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技職教育教師評鑑、升等規定是否符合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教師赴產、企業研習機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引進產、企業專業人員與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過程面	教學策略	技職教育教材之選擇與施教之方法	教材選擇是否符合學生的起始能力
				教材選擇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就業力
				教材選擇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學習力
				教學方法是否符合學生的起始能力
				教學方法是否有助於學生專業能力發展
				教學方法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學習力
	結果面	技職教育效能	技職教育畢業生在學習、技藝能競賽、升學與就業之滿意度與表現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學習能力與再學習能力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自己參與技藝能競賽表現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升學表現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所學與就業銜接性之滿意度

續表 4-3-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工作職務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參與技藝能競賽之表現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獲得證照之比率
	背景面	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概況	新住民、原住民、偏遠地區、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婦女等之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新住民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原住民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偏遠地區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低收入戶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補償措施	輸入面	獎助學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費雜費補助或協助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獎學金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工讀助學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助學貸款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學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雜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住宿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住宿費減免措施

續表 4-3-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午餐費減免或補助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專班以協助就學、就業
				學校是否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策略輔導機制
	過程面	學習輔導	學校針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之學習輔導	學校是否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科補救教學機制
				學校是否針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之優勢能力提供增廣學習機制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因學習低成就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結果面	學習成就表現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經協助後而產生之學習成就表現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通過證照檢定之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能依修業年限取得畢業資格之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在升學考試之表現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受過興趣性向測驗				
適性發展	背景面	學生定向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興趣、性向知覺之概況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受過職業試探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觸過技職教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建立適性學習機制
	輸入面	適性學習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教學與學習之措施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適性學習措施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輔導機制
	過程面	適性輔導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輔導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對於系（科）課程適應不良學生是否提供定位輔導

續表 4-3-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轉系(科)之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跨領域選修
	結果面	自我現實	技職教育學生對其專業能力與未來發展展現自信	技職教育學生能依其性向獲得適當之學習進路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之就業能力感到滿意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發展具有自信心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研究(子計畫八)旨在建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經依文獻分析、專家諮詢及期中報告審查等步驟逐次修正指標，進而形成指標建構之相關共識。本節就指標建構形成的思考層面、指標建構問題之解決分析及指標建構之完整性分析等三大部分，綜合分析討論於后。

壹、指標建構形成的思考層面

本研究(子計畫八)之目的在瞭解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建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建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質性案例；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而第一階段之目的在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完整性，歷經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及期中審查之諮詢與建議，本研究(子計畫八)之指標，由第一次焦點團體建議之卅八項指標；至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修正為廿七項；最後，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再修正為二十項。指標之思考面向亦由防制、矯正當前具體的不公平現象，轉為積極建構促進公平的環境或條件層面深思；以期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訂更周延之技職教育政策參考指標，俾使技職教育之政策、制度於擬訂階段即能積極思考各項公平指標，以避免事後的補償或修正。

綜上，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符合本研究總計畫以縱軸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五大構面為前提，與橫軸之背景(context)、輸入(input)、過程(process)、結果(product)等四大項構面之內涵為交集，以技職教育現況、政策、法規與存在影響教育公平之相關問題為核心加以研究、分析、論述、歸納，形成指標之建構。並參考美國及OECD教育公平相關指標，據以成為具有我國技職教育特色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充分反映技職教育概況、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

貳、指標建構問題之解決分析

本研究(子計畫八)依據研究目的，並參酌期中報告審查委員之建議，以5W1H進行研究問題之探析，就已完成及待完成之相關事項分析說明如次：

一、為何(Why)要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

為何(Why)要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此部分已於上開研究目的的履行與兌現中加以論述。當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建構完成，期能清楚反映技職教育存在的不公平現象，更能據以對症下藥，有助整體技職教育的進步與成長，對國家、社會、產業及人才培育發揮無限效益。

二、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內容及現況如何(What)？

本研究(子計畫八)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針對OECD對教育公平的主張與理念暨美國CEC(2006: 66-80)所訂定之公平指標範疇；美國《2006年卡爾地柏金斯

生涯及技術教育促進法》中等教育階段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成就表現之核心指標等之國外文獻加以歸納論述。同時就國內對於技職教育不公平事項加以分析論述，並對我國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內容加以分析，俾能具體了解理論與現況在公平與不公平間所存在的差異現象，能清楚說明本研究擬探討的研究問題。

三、那些對象需要適用技職教育公平指標？（Who）

本研究（子計畫八）有關「技職教育公平指標」聚焦於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項範疇，並依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四個面向，分別探討技職教育公平指標。背景面探討技職教育於五項軸範疇所面對的現象，如學生社會經濟背景、法律制度修正之緣起或差異等。輸入面探討技職教育所面對的軟、硬體資源輸入，如資源分配、教學補助資源等。過程面探討技職教育在接受教育期間所受到之對待，如接受教育機會、課程設計與輔導等。結果面探討技職教育有關學生接受技職教育後，其所獲得成果所受之對待，如升學機會、進修機會及就業機會等。因此，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適用對象包括學生（個別差異、適性發展、補償措施）、教師（個別差異、法律制度）、學校（社會結構、法律制度、補償措施）及政府主管機關（法律制度、補償措施）等對象。

四、那些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案例具有我國之特色？（Which）

本研究（子計畫八）於第二章第二節論述我國技職教育政策之公平現況與探析，先就我國技職教育的不公平現象之教師結構、生師比、升學管道以及就學貸款人數等面向加以探析；次就現行施行之技職教育政策內容進一步探討，從政策分析中發現，因為技職教育體系的特殊性，發展出許多異於一般普通教育的政策，例如「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產學攜手計畫」、「技優保甄」及「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等。這些政策的產生主要也是為了讓技職體系的學生在學習、升學以及就業機會能夠公平獲得保障。而技職學校與普通學校間、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間、公立與私立間等都存在許多差異，此為我國技職教育之特殊情況，頗值政府重視，以建構我國特色之技職教育優勢。

五、如何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與內涵？（How）

本研究（子計畫八）屬於整合型三年期延續性計畫研究案，第一年由總計畫建構公平指標架構，第二年由各子計畫完成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第三年再就相關指標引發之後續質化、量化資料加以建構，並提出落實執行之相關具體建議事項。因此，如何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與內涵，本研究（子計畫八）將列入第三年後續研究之重要方向。

六、什麼時候需由政府將建構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納入施政參考？（When）

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建構完成之後，在執行層面包含政策的重視、法規的配合修正及經費資源的配合等三大部分。就政策面而言，亟須政府重視技職

教育存在的不公平因子，方能對症下藥，具體解決。而法規層面的修正，必須針對造成影響不公平的關鍵因素加以解套、鬆綁或具體修正。至於經費資源的編列，更須政府列入未來年度施政的目標，如此方能使相關措施及良法美意落實施行。此部分的相關配套措施，本研究（子計畫八）均將列入第三階段的研究計畫重點詳加探析，並提出有效的建議改革方案，做為政府政策改革、法規修正與經費編列的參考。

參、指標建構之完整性分析

本研究（子計畫八）綜合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期中審查建議之結論，確認本研究橫軸構面：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四項之內涵：

背景：係在說明縱軸構面之現況。

輸入：係在說明縱軸構面之資源投入。

過程：係在說明縱軸構面機制建置。

結果：係在說明各縱軸構面之背景面，經由資源之投入及機制之建置而產生正向之評價、效能或具體表現。

此外，依據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期中審查結果，本研究（子計畫八）以縱軸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五大構面為前提，橫軸之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四大構面內涵，透過橫軸構面與縱軸構面交會後，形成二十項指標；本研究（子計畫八）各項指標間之邏輯說明如下：

在社會結構面，以學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學生家庭收入、家庭結構，及父母的教養態度與能力）為背景，檢視教育資源分配（國家與社會對技職教育投入之物質資源），以及職場銜接（產、企業提供技職教育學生實習、見習或產學合作之機制）；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評價（社會對技職教育之選擇與評價）。

在法律制度面，以現行技職教育法規政策（與技職教育相關之現行法規與政策）為背景，檢視法規與政策訂修（國家對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修訂投入的人力與資源），以及法規與政策宣導機制（技職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宣導與推廣）；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展現技職教育之特色（依技職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使技職教育能與普通教育體系有所差異）。

在個別差異面，以技職教育學生先備能力（技職教育學生進入下一學習階段所需之基礎能力）為背景，檢視技職教育之課程與師資（國家規定之課程架構與教師資格），以及教學策略（教師選用之教材與施教的方法）；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彰顯技職教育的效能（技職教育畢業生在就業、升學、競賽與學習的表現與滿意度）。

在補償措施面，以技職教育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的概況（新住民、原住民、偏遠地區、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婦女等之子女占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為背景，檢視各項

獎助學措施(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提供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學費雜費補助或協助),以及學習輔導機制(學校針對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之學習輔導);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提升學生之學習成就表現(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經協助或補償而產生之學習成就表現)。

在適性發展面,以技職教育學生定向(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興趣、性向知覺的概況)為背景,檢視技職教育學校提供之適性學習(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宜教學與學習之措施),以及適性輔導(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輔導資源);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協助學生達成自我現實(技職教育學生對其專業能力與未來發展展現自信)。

綜上所述,本研究(子計畫八)第二期研究計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目標,應能符應總計畫與委辦單位的預期理想。